

建平县人民政府

建政土字〔2025〕35号

建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建自然资〔2025〕1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因奎德素镇粮库南侧 A-01 地块进行居住用地建设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按照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（建规（条）字 2024047 号）和奎德素镇粮库南侧 A-01 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等相关要求，同意将位于奎德素镇粮库南侧 A-01 地块〔证号：建国用（2010）第 12050411 号〕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规划范围内的 95.57 平方米和〔证号：120528030〕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规划范围内的 2876.64 平方米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依法

收回并注销。

收证范围详见奎德素镇粮库南侧 A-01 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。



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6日印发